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对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公司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不再续约。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项

（1）冯毅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增加提供人民币5,000.00万元额度的借款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总额度为3亿元）。本次借款的有效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。

（2）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3）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董事回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；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；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